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
行业发展规划
（2026—2030年）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湘自资规乙字22007002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一）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二）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RNNFK67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　目　名　称：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年）

委　托　单　位：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　制　单　位：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 划 编 制 资 质：乙　级

资 质 证 书 编 号：湘自资规乙字 22007002

法人代表、董事长：张　强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李　馨　工程师　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戴亚彬　高级工程师　_____

校　　审　　人：何赵为　高级工程师　_____

项目组主要成员：罗时敏　工程师　_____

刘振铎　助理工程师　_____

参　与　人　员：李文娅　工程师　_____

张　亮　工程师　_____

燕佳琳　助理工程师　_____

陶俊杰　助理工程师　_____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
行业发展规划
（2026—2030年）

文　本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二章 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 6
第三章 预拌搅拌站布局规划 6
第四章 预拌搅拌站建设要求 9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 10
第六章 附则 1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01 条 为满足桃源县城社会发展，更好指导县域预拌混凝土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发》有关规定，特编制《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桃源县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第 1.02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21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1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

－2014）；

1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1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16、《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2007 年）；

17、《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湘建建〔2023〕245 号）；

18、《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湘政发〔2025〕3 号）；

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23、《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9〕36 号）；

24、《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5、《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6、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

第 1.03 条 规划范围

桃源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4442.21 平方公里，全县共辖 29 个乡镇（街道）。

第 1.0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

第 1.05 条 规划对象

桃源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第 1.06 条 规划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并重的指导方针，通过市场调节，促进搅拌场优胜劣汰，注重政府调控，杜绝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

2、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原则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的数量及布局应当与本县国民经济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与市场需求、交通运输以及环保要求等相适应，与城市发展、农村建设相对接，合理布局项目，满足建设需要，全面推进行业市场竞争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3、依靠科技，集约高效原则

依托科技手段，采用新技术和新方式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实现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向集约型、环保型发展。

第 1.07 条 规划目标

以“规范、优化、提升”为基本发展思路，以规范市场秩序和协调行业矛盾为切入点，优化搅拌场的空间布局，提升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标准，推进桃源县预拌商品混凝土

行业发展跃上新的台阶。

第 1.08 条 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桃源县的有关规定，必须遵守和执行本规划。

第 1.09 条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黑体加粗”**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

第 2.01 条 根据固定资产年增长额和多元线性回归法推算混凝土需求量，到 2030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为 520 万立方米。

第三章 预拌搅拌站布局规划

第 3.01 条 搅拌站选址诉求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集约节约用地；

2、通便捷，靠近水运码头，靠近国、省、县道等公路，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方便原料的输入和产品的输出；

3、搅拌站分区设置，减少交通穿越。搅拌站的布点将以中心城区为重点，以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为主，兼顾

农村建设和其他工程；

4、选址符合环境保护和蓝天保卫战的要求，对周边居民无影响，站址应选在郊区或者工业园内，且不影响城市的远景发展；

5、尊重实际，对于符合规划的点位尽量保留，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或严重影响城市景观的点位予以搬迁或者取缔。

第 3.02 条 搅拌站布局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预拌产业虽然还处于发展阶段，但在规划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时，必须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预拌砂混凝土产业发展总量加以控制，防止一哄而上，盲目重复建设，造成产能过剩。

2、布局合理原则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建设，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利于行业发展。

3、城乡统筹原则

充分考虑乡镇地区的预拌混凝土的需求，综合考虑新农村建设、乡镇道路改扩建等的需求。

4、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原则

预拌混凝土站点应采用生态环保站并远离保护水体、居民区等各类敏感保护目标。

5、符合用地预审的原则

规划站点布局位置用地性质应与已经获得批复的《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同时应符合控规要求。

6、不影响交通原则

不在城市主次干路交叉口处布点，满足足够的安全距离，避免对城市交通造成影响。

第 3.03 条 搅拌站布局类型

规划达到环保型预拌搅拌站的要求。

第 3.04 条 新建和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建设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第 3.05 条 搅拌站配绿色环保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车辆在主要出口应设置洗车装置，及时对搅拌车、砂砾石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大型车辆进行清洗；生产区和生活区应分离，站内应有足够的区域设置绿化带，站所属范围应设置通透式围墙隔离，不允许开放式建设。

第 3.06 条 生产、运输、泵送、试验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并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设备设施。**严禁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第 3.07 条 搅拌站应建有混凝土专项实验室，强化绿

色高性能混凝土理念。

第 3.08 条 搅拌站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关要求。

搅拌站（楼）无论在何种供料形式的工作状态下，粉尘排放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规定。

第 3.09 条 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 3.10 条 规划全县共布局 18 个站点，保留 15 个（其中在“十四五”期间取得资质站点 12 个，未取得资质站点 3 个）、取消“十四五”规划中的 3 个站点、新增 3 个站点

第 3.11 条 “十五五”规划期间，全县的 18 个站点，均与各自所位于的乡镇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了核对，符合规划选址、用地等要求。

第四章 预拌搅拌站建设要求

第 4.01 条 用地要求

1、应当符合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预拌混凝土发展的市场需求，经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批准；

2、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交通影响评价，经评价论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后方可建设；

3、应当建在城市周边，道路交通比较便利，水泥供应方便，靠近砂石、原材料的地方。

第 4.02 条 环保要求

开展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技术含量；鼓励废弃物循环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发展绿色运输，提高运输效率。

第 4.03 条 建设条件要求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建立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做好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专业培训与交流。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 5.01 条 制定完善政策措施，依法推动预拌混凝土工作。深化《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 5.02 条 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市场。强化规划实施管理，加强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加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

第 5.03 条 强化文明生产和文明运输，依法诚信经营。加强文明生产工作，做好文明运输管理，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第 5.04 条 加强宣传，营造有利发展环境。突出节能环保宣传主题，多种宣传形式并举，增强宣传的针对性。

第六章 附则

第 6.01 条 本规划自桃源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6.02 条 县域内预拌混凝土发展相关的规划均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 6.03 条 本规划由桃源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桃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涉及到强制性内容的部分，必须按照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 6.04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为规划条款的解释和论证。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
行业发展规划
（2026—2030年）

图　集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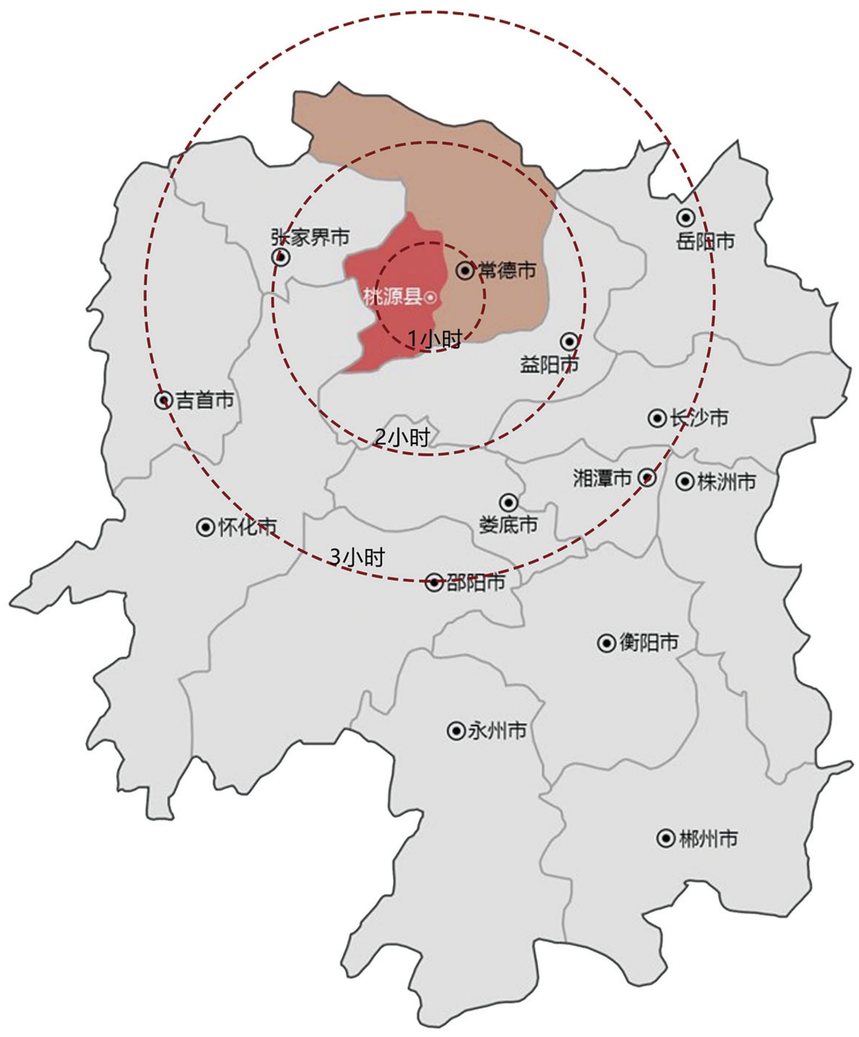

桃源县在湖南省的位置：桃源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常德市西南部，1、2、3小时圈内基本囊括湖南大部分市区。受周边市县的辐射带动作用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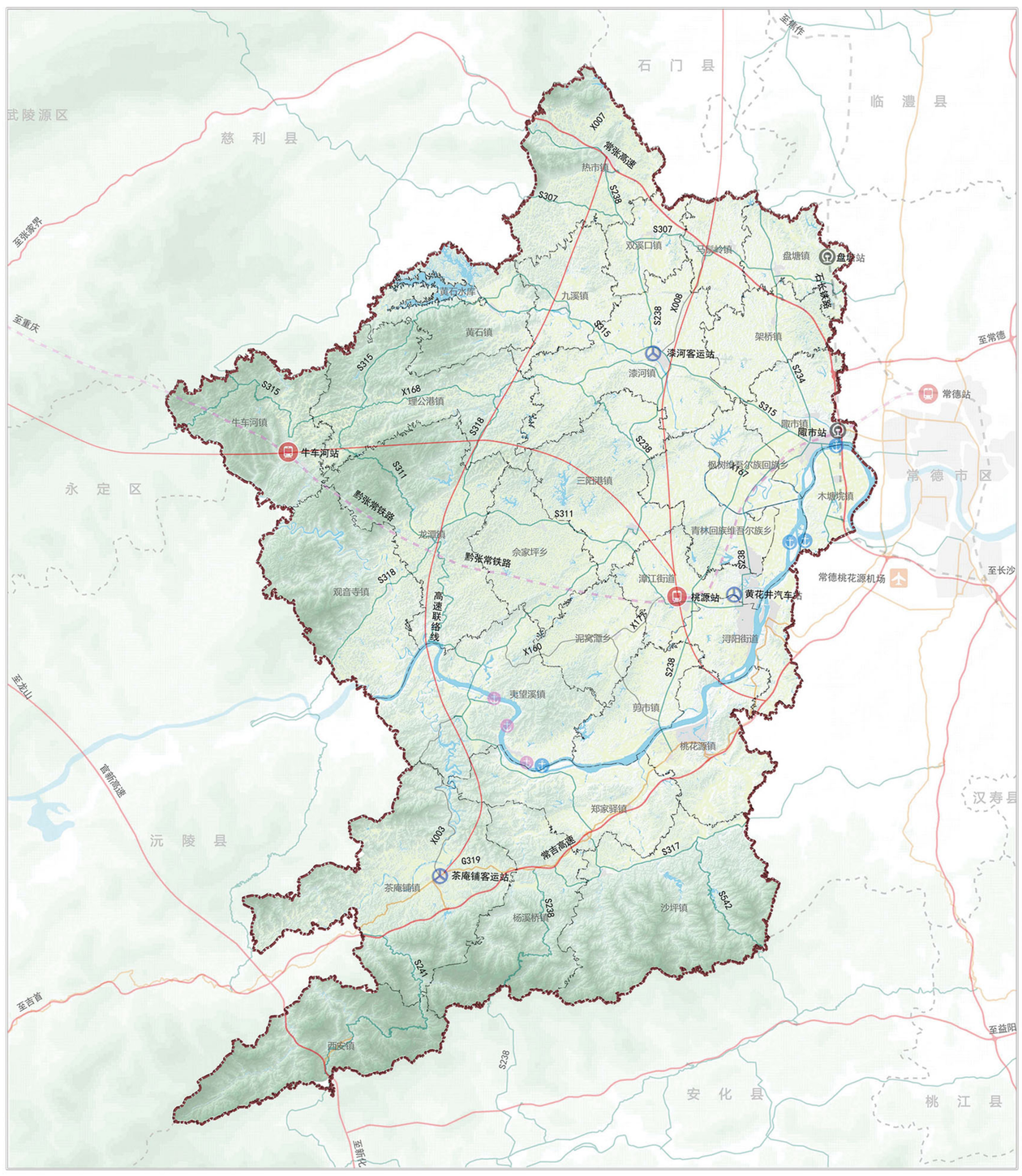

桃源县在常德都市区的区位：为推动常德市与周边县市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2030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中，桃源县位于常德市周边，但是存在较大的发展势差。

桃源县的交通区位：境内有G319线，常吉、常张高速公路以及S311线纵贯全境。桃源县境内现有两处铁路客运站、两处铁路货运站，三处汽车客运站。3处客运码头、4处货运码头。县城区距离常德桃花源机场车程仅40分钟，客货运运输条件便利，基本满足县内交通需求。另常德高铁站目前在建设当中，运营之后桃源县交通可达度将进一步提升。

地理位置:西起牛车河乡高峰村万家河，东至木塘垸乡仁丰村草鞋洲，直线距离约75公里;南起西安镇薛家冲村狮子岭，北至热市镇老棚村，直线距离约118公里，距离省会长沙229 km，县域面积4441.22平方公里，其县域在湖南省县(市)中居第四位。耕地面积为134.29万亩，在全省县(市)中居第一位。

桃源县桃花源是著名的风景名胜区，因东晋诗人陶渊明的《桃花源记》而闻名。桃源是全国农业现代化试点县、首批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生态示范区及国家商品粮、优质油料、优质棉、瘦肉型牲猪、蛋品出口重点县和出口绿茶优势区域县。生态、旅游、产业基础良好，是桃源县在区域竞争中的后发优势。

图例

高速公路	普通铁路	铁路货运站点
国道	县域界线	汽车客运站
省道	乡镇界限	机场
县乡道	高速互通口	货运码头
高速铁路	铁路客运站点	客运码头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

布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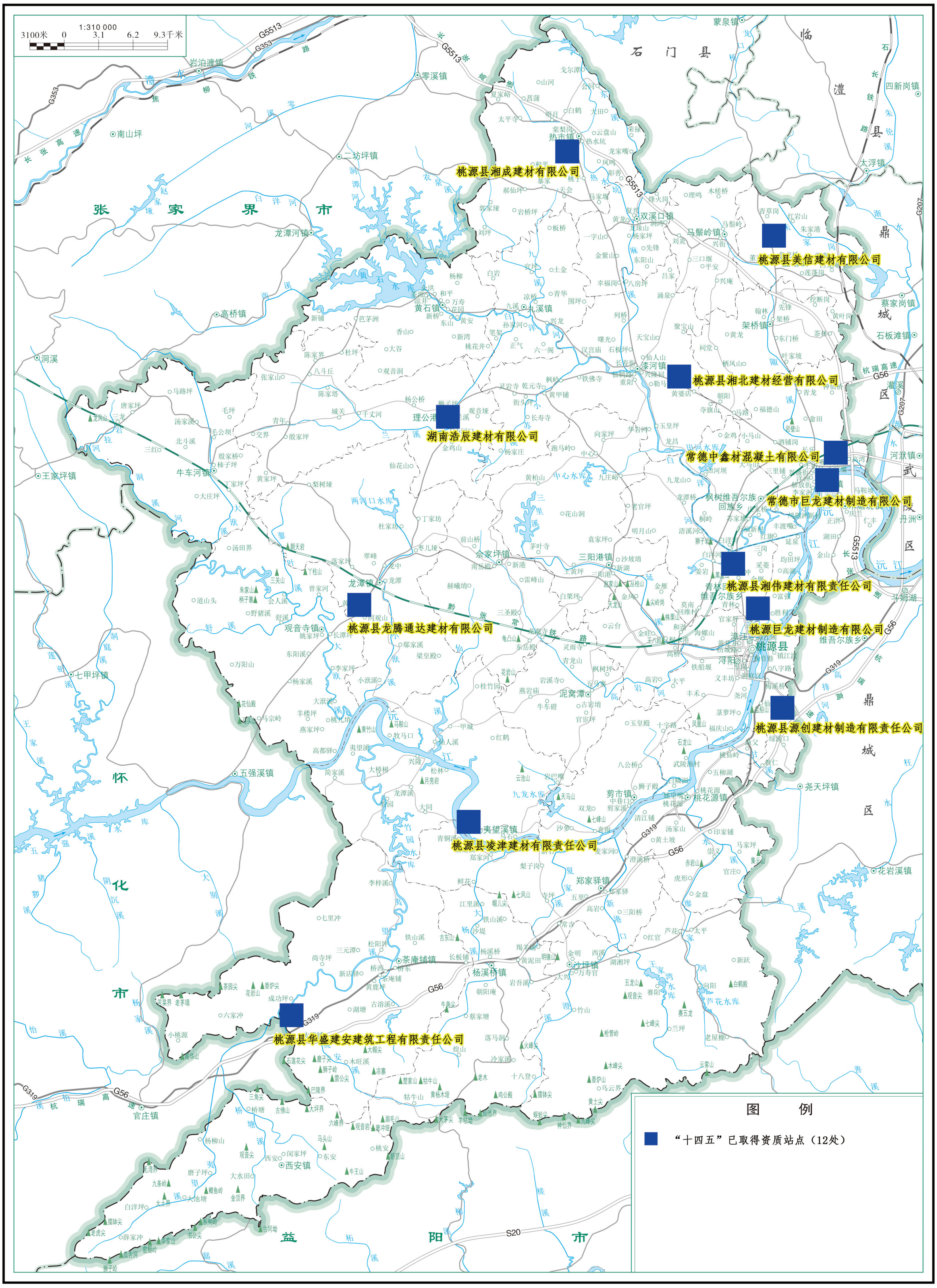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

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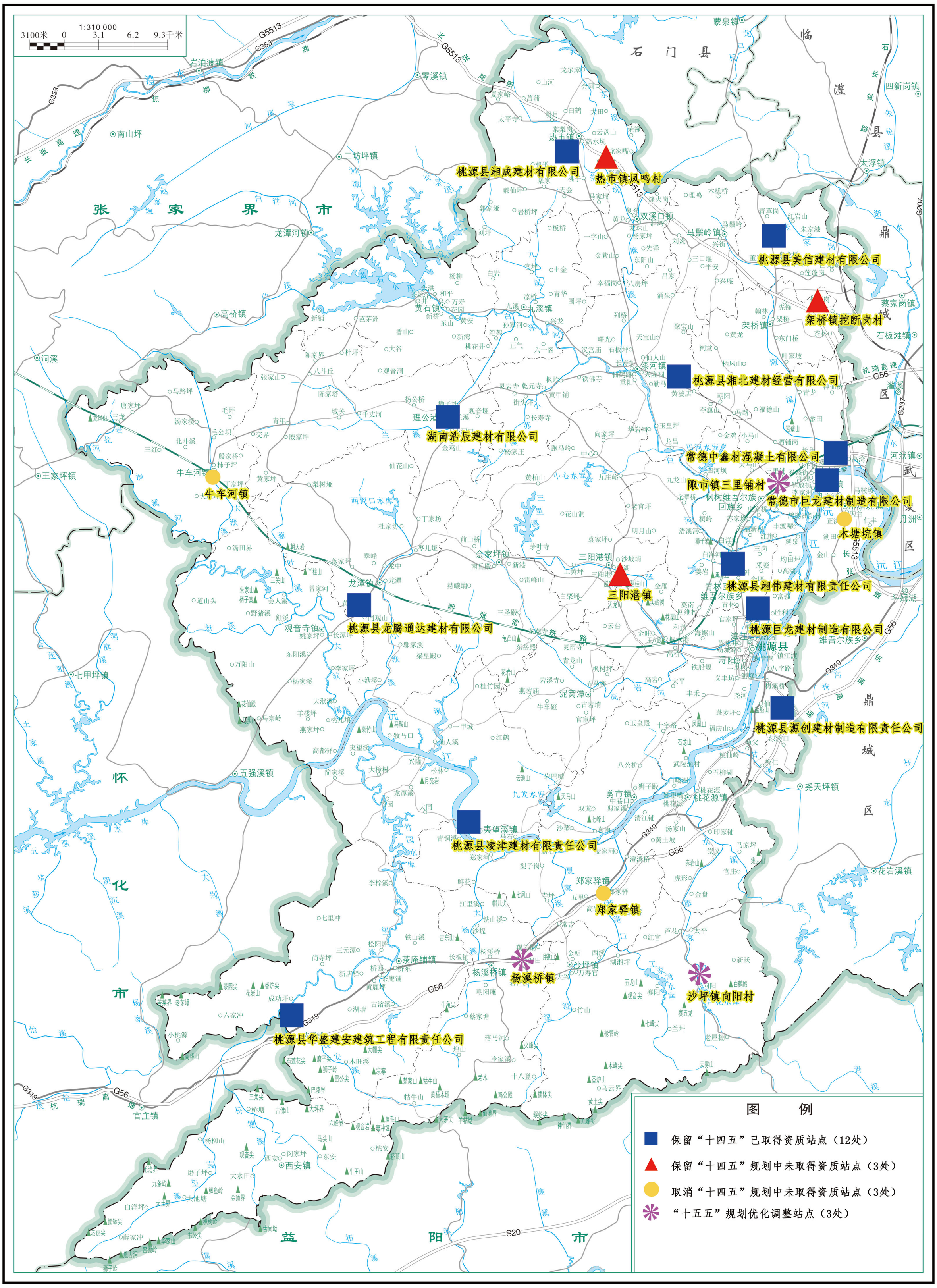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
行业发展规划
（2026—2030年）

说明书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4

一、规划背景 4

二、规划范围、期限及对象 5

三、规划依据 5

四、指导思想、原则及发展目标 5

第二章 现状概况 8

一、发展环境 8

二、预拌混凝土发展现状 10

三、存在的问题 11

四、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 12

第四章 预拌搅拌站布局规划 16

一、布局原则 16

二、布局思路 18

三、布局类型 18

四、“十五五”发展规划布局 22

第五章 预拌搅拌站建设要求 24

一、用地要求 24

二、环保要求 24

三、建设条件要求 25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6

一、制定完善政策措施，依法推动预拌混凝土工作 26

二、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市场 27
三 、强化文明生产和文明运输，依法诚信经营 28
四 、加强宣传，营造有利发展环境 3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1、宏观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强调，要坚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格局。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强化科技赋能环境治理，完善制度保障与全民行动体系。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2018 年 6 月和 2021 年 11 月分别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都强调了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2021 年 9 月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微观背景

《桃源县“十四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实施五年了，随着经济的发展，已与县域经济发展、混凝土行业发展实际略有变化；为了更好指导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迫切需要编制“十五五”预

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

二、规划范围、期限及对象

1、规划范围

桃源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4442.21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

3、规划对象

桃源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三、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21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1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1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1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16、《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2007 年）；

17、《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湘建建〔2023〕245 号）；

18、《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湘政发〔2025〕3 号）；

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23、《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9〕36 号）；

24、《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5、《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6、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

四、指导思想、原则及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等政策法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统筹发展和安全，综合运用法治化、市场化、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规划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并重的指导方针，通过市场调节，促进搅拌场优胜劣汰，注重政府调控，杜绝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

（2）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原则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的数量及布局应当与本县国民经济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与市场需求、交通运输以及环保要求等相适应，与城市发展、农村建设相对接，合理布局项目，满足建设需要，全面推进行业市场竞争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3）依靠科技，集约高效原则

依托科技手段，采用新技术和新方式生产预拌商品混凝

土，实现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向集约型、环保型发展。

3、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以“规范、优化、提升”为基本发展思路，以规范市场秩序和协调行业矛盾为切入点，优化搅拌场的空间布局，提升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标准，推进桃源县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跃上新的台阶。

具体策略：

（1）规范市场竞争，保障产品质量和供用，基本达到供需平衡；

（2）实施布局调整，满足合理的服务半径、交通组织、环境保护和分期建设等方面的要求；

（3）提高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环保、智能搅拌场。

第二章 现状概况

一、发展环境

1、政策环境

根据《湖南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常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常德市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常德市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企业污染防治和绿色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方

案》、《桃源县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引导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化污染防治措施，推动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升级发展。

2、区位环境

桃源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西与怀化地区的沅陵县、张家界市的慈利县、永定区交界，东与常德市的临澧县、鼎城区接壤，北枕石门县，南抵益阳市的安化县。县域总面积 4442.21 平方公里，全县共辖 29 个乡镇（街道）。

2023 年 7 月，桃源县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较好的县域”之一，系湖南省唯一上榜县。2024 年 6 月，入选 2024 年全国县域文旅融合综合竞争力 100 强。

桃源地当要冲，交通便利。常吉、常张高速公路以及 G319 线、S311 线纵贯全境，沅澧快速干线第四大道、官新高速等已建成通车。全县已初步形成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为主骨架，县乡道为连接线，辐射全县各个村落的公路交通路网格局。

3、经济环境

2024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25.9 亿元，增长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5.3 亿元，增长 5.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476 元，增长 5.2%。（数据来源：《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二、预拌混凝土发展现状

1、市场需求方面：主要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需求收缩，但农村建设、装配式农房、基础设施成为新增长点；

2、市场竞争方面：由于存在恶行价格竞争，企业利润微薄，经营压力大。

表 2.1 桃源县有资质混凝土站（厂）统计表

序号	站（厂）名称	站（厂）地址	站（厂）规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生产线（条）	年产量（万 m³）			
1	常德市巨龙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	180 系列 4 条	86.4	彭昌辉	18216215688	
2	常德中鑫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四组	180 系列 3 条 240 系列 1 条	93.6	谷锋	18174272170	
3	桃源县湘北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漆河镇黄婆店村龙凤组	180 系列 2 条	43.2	艾思文	13773602910	
4	桃源县源创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八字路社区车溪冲村三板桥组	180 系列 2 条	43.2	何哲强	13762654788	
5	桃源县龙腾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龙潭镇龙潭居委会家湾组	180 系列 1 条	21.6	袁宝	13807365757	
6	桃源县湘成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热市镇温泉村红旗组	120 系列 1 条	14.4	饶湘成	18670603863	
7	桃源县美信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盘塘镇青草岗村古垱组	120 系列 1 条	14.4	吴昊	13875114151	
8	湖南浩辰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理公港镇兰溪居委会七组	50 系列 1 条	6	王朝辉	13875040789	
9	桃源县湘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乡督粮冲二组	120 系列 1 条	14.4	伍大成	13575188607	

序号	站（厂）名称	站（厂）地址	站（厂）规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生产线（条）	年产量（万 m³）			
10	桃源县凌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八组	180 系列 1 条	21.6	张华军	18975652222	
11	常德桃源县华盛建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茶庵铺镇太平铺	60 系列 1 条	7.2	刘学元	17875618909	
12	桃源巨龙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桃源县青林乡漳江创业园	180 系列 2 条	43.2	彭昌玉	13549605678	现已停产
合 计				409.2			

三、存在的问题

1、环保压力日益增大

大部分无资质的混凝土搅拌站环保等级不高、精细化水平低、管理水平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粉尘和噪音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大。

2、市场供需失衡，恶性竞争激烈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周边，布局不均衡，导致现状产能过于集中。前期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搅拌站建设过多，造成产能过剩。同时为了争夺有限的订单，企业之间往往采取“低价中标”策略，大打价格战，严重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导致行业整体效益下滑。

3、运输半径限制与交通压力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效辐射范围过小，运输距离较

远，成本变高，不能满足县域其他乡镇的建设需求，也不利于预拌混凝土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使用，市场范围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搅拌运输车属于重型车辆，频繁出入会对县域道路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坏，并带来交通安全和拥堵等问题，易引发周边老百姓投诉。

四、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

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密切。根据近几年《桃源县人民政府 2018～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我县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在 2018—2022 年之间，稳定在 16.5%左右；由于疫情时代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开始有所下至 8%左右。随着国家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政策的落地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会稳步上升。

1、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额推算混凝土需求量

结合 2016-2023 年桃源县统计年鉴中商品混凝土数据，全县有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平均每年共销售约 240 万立方米，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比率 16.5%预测值，到 2030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为 $240\times(1+16.5\%)^5=515$ 万立方米。

2、根据多元线性回归法推算

2026-2030 年我县的各项建设将会提高速度，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农村住宅建设占

固定资产的比例还会有所提高，随着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对预拌混凝土需求的会有所提高。根据我们选用的推算模型，影响桃源县预拌混凝土需求的主要因素应为：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区生产总值。

桃源县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是为了该区域内行业发展的需要。预拌混凝土生产不具独特性，属于简单加工性质，没有复杂的窑炉，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虽然前期投资比较大，但可以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设备，减少投资时对现金的需求，在行业利润较高时，其他行业投资者很容易进入；建立搅拌站的时间比较短，一个标准搅拌站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因此，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且因拖欠款现象普遍而不易退出。要合理布局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土发展规划，需要对未来五年内预拌混凝土需求量进行预测。我们根据各项影响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发展规律，运用成熟的数学模型预测，就可推算出预拌混凝土的需求量。

本次桃源县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以 2016-2023 年的相关统计数据为基础数据（数据来源于 2016—2024 年《桃源统计年鉴》），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预拌混凝土需求主要影响因素为变量，构建多元回归模型，对预拌混凝土需求进行预测。预拌混凝土需求的预测区间为 2026-2030 年。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测 X_1（亿元）

根据年鉴数据，2018—2022 年稳步增长（复核增长率为 8.1%），2023 年初入变化较大导致异常值，剔除后建模。

由于投资增长多为指数型，趋势线公示

y=201.3e^0.078t

（e 是自然常数≈2.718，t 是时间序号）

2018 年对应 t=1，2030 对应 t=2030-2018+1=13

带入公式可得

y=201.3×（2.718）^（0.078×13）≈201.3×2.67≈538 亿元

置信区间（510-566 亿元）：基于趋势线的 95%置信区间，即有 95%可能，2030 年 X_1 在 510-566 亿元。

（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X_2（万元）

2018—2023 年 X_2 从 1.99 涨到 2.90 万元，每年增长幅度接近，属匀速增长，符合线性趋势特点。

趋势线公式

y=0.19t+1.61

（t 是时间序号）

2030 年 t=13 代入公式

y=0.19×13+1.61=2.47+1.61=4.28 万元

置信区间（4.1-4.46 万元）：基于线性趋势的 95%范围，即有 95%把握，2030 年 X_2 在 4.1-4.46 万元。

（3）地区生产总值 X_3（亿元）

2018—2022 年 X_3 数据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增长放缓，整体呈现先涨后稳的趋势，选择多项式趋势线（阶数=2）。

趋势线公式

$y=-2.3t^2+45.1t+326.5$

（t 是时间序号）

2030 年 t=13 代入公式

$y=-2.3\times13^2+45.1\times13+326.5\approx-2.3\times169+586.3+326.5\approx625$ 亿元

置信区间（602-648 亿元）：基于线性趋势的 95%范围，2030 年 X_3 在 602-648 万元。

（4）混凝土生产量 Y（万立方米）

根据数据生成回归分析报告，生成多元回归基本形式

$Y=截距+\beta_1X_1+\beta_2X_2+\beta_3X_3$

$Y=180+0.4X1+39X2-0.06X3$

根据对 2030 年相应情况的预测，带入所得固定资产投资 X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X2、地区生产总值 X3，可得

$Y=180+0.4\times538+39\times4.28-0.06\times625\approx524.62$ 万立方米

3、规划期末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

综合以上两种计算方法，规划期末（2030 年）全县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约为 520 万立方米。

第四章 预拌搅拌站布局规划

一、布局原则

1、搅拌站选址诉求

就搅拌站行业自身发展要求来看，其选址诉求一般从原材料是否运输方便、是否有利于生产、是否能安全建设和生产角度考虑：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集约节约用地；

（2）交通便捷，靠近水运码头，靠近国、省、县道等公路，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方便原料的输入和产品的输出；

（3）搅拌站分区设置，减少交通穿越。搅拌站的布点将以中心城区为重点，以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为主，兼顾农村建设和其他工程；

（4）选址符合环境保护和蓝天保卫战的要求，对周边居民无影响，站址应选在郊区或者工业园内，且不影响城市的远景发展；

（5）尊重实际，对于符合规划的点位尽量保留，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或严重影响城市景观的点位予以搬迁或者取缔。

2、搅拌站布局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预拌产业虽然还处于发展阶段，但在规划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时，必须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预拌砂混凝土产业发展总量加以控制，防止一哄而上，盲目重复建设，造成产能过剩。

（2）布局合理原则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建设，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利于行业发展。

（3）城乡统筹原则

充分考虑乡镇地区的预拌混凝土的需求，综合考虑新农村建设、乡镇道路改扩建等的需求。

（4）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原则

预拌混凝土站点应采用生态环保站并远离保护水体、居民区等各类敏感保护目标。

（5）符合用地预审的原则

规划站点布局位置用地性质应与已经获得批复的《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同时应符合控规要求。

（6）不影响交通原则

不在城市主次干路交叉口处布点，满足足够的安全距离，避免对城市交通造成影响。

二、布局思路

根据搅拌站选址原则，布局上要有利于上下游行业的协调发展。处理好预拌混凝土行业与建筑行业的关系，促进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和双赢；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运行效率。通过鼓励适度竞争，优化搅拌站布局，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推进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手段，促进预拌混凝土企业以较低的成本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综合考虑现状站点的位置，最终确定总体布局方案。

较符合搅拌站选址用地：

a.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

b.土地利用规划中确定的建设用地或有条件建设区域；

c.避开各类生态保护区、名胜区的用地；

d.从城市综合考虑，确有必要建设的区域；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覆盖范围：一般道路：30-40 公里;高速公路：50 公里;汽车运输经济运输距离：15-20 公里;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三、布局类型

规划达到环保型预拌搅拌站的要求。

1、基本要求

新建和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建设

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2、建设规划

搅拌站配绿色环保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车辆在主要出口应设置洗车装置，及时对搅拌车、砂砾石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大型车辆进行清洗；生产区和生活区应分离，站内应有足够的区域设置绿化带，站所属范围应设置通透式围墙隔离，不允许开放式建设。

站内除生产区域外，应配套建设实验室、办公楼、停车场、洗车场、检测台等相关设施。

站四周及内部必须合理设置集水沟渠，收集污水，确保污水不外溢；应设置浆水搅拌池，对浆水进行处理利用。

应设置面积足够的封闭型砂石料场，不允许原材料裸露堆放。

应根据搅拌主楼设计情况，合理设置散装粉料运输车专用充料区域，并采取全封闭设计，降低和隔离充料过程中的噪音。

站范围内应根据不同行驶车辆合理设置主、次车道；并设置独立人行道，保证办公区域的人车分流。站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地面。采取措施保持站内道路清洁，车辆行驶无明显扬尘。

3、设备设施

生产、运输、泵送、试验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并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设备设施。严禁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搅拌楼主机应选择国内外主要品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粉状原材料应散装充罐使用。粉料储存仓采用起立输送，并应同时配备安全装置。

骨料输送系统应满足安全、稳定、高效、节能、降噪的要求。

各类材料的配料计量应使用独立称量系统，各种物料的动态计量精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砂石配料、上料等环节必须实施封闭，应采用地仓式（标准式）砂石配料场，应增强材料入仓的机械自动化水平，减少装载机工作频率和时间，满足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的要求。

新建站搅拌楼一层应采用混凝土（钢）框架结构，二层以上应封闭，技术升级改造站场从+0.00 开始应进行全封闭；搅拌楼内应设置隔音墙板降噪。

粉料储存仓顶部、封闭搅拌楼内部、封闭砂石料场内必须设置收尘设备，其收尘设备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必须设置高性能、精细化控制的砂石分离设备，对剩、退、报废混凝土和洗车水进行砂、石、浆水分离处理。

浆水处理利用应优先选用浆水压滤系统，浆水压滤系统应根据企业场地、生产能力等实际情况进行配套设置。

应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站设备设施清洁、整洁。

搅拌站宜采用搅拌车 GPS 调度系统。

搅拌站宜采用计算机管理系统（ERP），用于生产运营过程中监控和日常信息管理，实现站各类信息的集成化管理。

4、混凝土专项实验室

搅拌站应建有混凝土专项实验室，强化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理念。

检测场所的清洁、采光、通风、温度、湿度等应满足相关检测标准规范的要求，防止环境因素影响检验检测工作。

5、环境保护

搅拌站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关要求。

搅拌站（楼）无论在何种供料形式的工作状态下，粉尘排放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规定。

搅拌站应采取有效的收尘措施，收尘机收集的粉尘进入粉料仓或者主机，重新利用；应建立完善的收尘设备维护管

理制度。

6、安全防护

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站内应限制车辆通行速度，生产和生活区范围内车速不得高于 5km/h。

封装的搅拌主楼和砂石料场必须设置避雷装置。

消防器材必须安全、良好、符合要求。

输送机皮带全包封防护，皮带尾部和两侧设置安全防护网，驱动部分安装防护罩。

搅拌站内如配套建设有柴油储存库及加油设备，厂家应提供安全证明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同时还需要取得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验收或备案凭证。

四、“十五五”发展规划布局

1、站点布局

根据发展与区位特点，按照“十四五”成果论证商定，以不超过 “十四五”规划布点数量为目标进行布局，“十五五”规划布局在保证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基于“十四五”规划中站点数量、位置，对站点进行优化调整。

规划全县共布局 18 个站点，保留 15 个（其中在“十四五”期间取得资质站点 12 个，未取得资质站点 3 个）、取消“十四五”规划中的 3 个站点、新增 3 个站点。具体措施

如下：

（1)规划保留现有 12 家有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布点。常德市巨龙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常德中鑫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桃源湘北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桃源县源创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桃源县龙腾通达建材有限公司、桃源县湘成建材有限公司、桃源县美信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浩辰建材有限公司、桃源县湘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桃源县凌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桃源县华盛建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桃源巨龙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规划保留“十四五”规划中未取得资质站点 3 个，分布于热市镇、架桥镇、三阳港镇，规划在“十五五”期间，加快推进资质的申报、审批工作，确保合法生产经营。

（3）规划取消“十四五”规划中的 3 个站点，分别是郑家驿镇、木塘垸镇、牛车河镇。

位于郑家驿镇站点由于不符合已批复的《桃源县郑家驿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与该镇范围内河湖划界管控数据冲突，故在“十五五”规划中予以取消。

位于木塘垸镇、牛车河镇站点均因经营不善、场站运营情况欠佳且未取得资质等原因，在“十五五”规划中予以取消。

（4）规划新增 3 个站点，分布于陬市镇、沙坪镇、杨溪桥镇。

2、站点选址与相关规划衔接

“十五五”规划期间，全县的 18 个站点，均与各自所位于的乡镇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了核对，符合规划选址、用地等要求。

第五章 预拌搅拌站建设要求

一、用地要求

1、应当符合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预拌混凝土发展的市场需求，经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批准；

2、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交通影响评价，经评价论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后方可建设；

3、应当建在城市周边，道路交通比较便利，水泥供应方便，靠近砂石、原材料的地方。

二、环保要求

1、开展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技术含量

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为支撑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技术研发，提高再生混凝土、再生骨料、高性能混凝土等行业应用技术水平。

2、鼓励废弃物循环利用，促进节能减排

在行业内充分推广砂石分离技术和废浆废水回收利用系统，争取实现零排放。鼓励再生骨料、工业废渣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促进节能减排，维护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发展绿色运输，提高运输效率

鼓励新能源运输工具的使用，优化运输路线。通过对运输路网和线路的优化，尽可能地克服迂回运输和重复运输，以降低运输成本，节约资源。

三、建设条件要求

1、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

主管部门应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严格对试验条件、质量体系、售后服务、环境体系等方面进行跟踪检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2、建立企业诚信评价体系

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我县预拌混凝土企业名录和诚信体系，建立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体系。

3、做好持证上岗管理工作

切实履行持证上岗制度。对于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试验员等进行培训和考试，整体上提高预拌混凝土从业者的职业素质，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技术的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对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抽查。

4、组织开展各类专业培训与交流

组织开展混凝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各类专业培训与交流，促进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技术积累，全面提升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科技含量和技术管理水平。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制定完善政策措施，依法推动预拌混凝土工作

1、深化《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的配套政策措施

根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和本规划要求，结合桃源县实际情况，开展配套政策研究工作，深化预拌混凝土推广应用和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要加强农村发展预拌混凝土的研究制订工作，出台补助措施，大力支持农村预拌混凝土设施和销售网点建设，促进农村预拌混凝土快速发展。

2、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搅拌站管理部门要联合环保等部门对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对严重违反《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为，依法给予查处。同时，要联合公安交警定期开展专用车辆人员持证上网检查等。

二、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市场

1、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对于新建搅拌站项目，有关部门要依照国家土地利用和城市发展规划、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审查把关。对不符合土地、规划、环保等要求的搅拌站建设项目不予批建。搅拌站管理部门要做好项目布点规划审查工作，合理控制搅拌场生产企业数量和布点范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科学发展。

2、加强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

搅拌站管理部门要指导生产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生产企业应建立质量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员工质量安全意识培训与教育，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和操作；严格质量检测和计量器具管理，定期向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计量器具周期检定；严格预拌混凝土产品的出厂检验，出具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确保每一批混凝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

3、加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

一是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职能。对建设工程在建筑施工、监理、验收等全过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的监督管理，发现使用环节出现预拌混凝土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处理。二是强化施工企业的质量意识，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产品，应拒绝接收和使用。

三 、强化文明生产和文明运输，依法诚信经营

因搅拌场本身属于粉尘、噪声、废水污染企业，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所以应积极促进这类型企业推行清洁、环保的生产方式，加大粉尘、污水等环境治理保护工作，尽可能减少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促进企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1、加强文明生产工作

在粉尘方面。一是对原材料、产品生产、装卸、存放时产生的扬尘，采用经常喷水和设置密封的方法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扩散；二是用收尘机对原料储罐和搅拌室内的粉尘进行收集。在噪声方面，一是对噪声源建立隔离屏蔽空间，使用隔振垫、隔声材料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二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用减震措施；三是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带来的高噪声污染。在废水方面，泥砂清洗后的废水经过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及生产过程中要统一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在其他方面，一是要强化企业职工清洁生产观念培训教育，促使职工改变观念，形成习惯，自觉遵守清洁生产各项制度，定期清理生产车间、办公楼和生活辅助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等。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组

织管理机构，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及责任人，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考核奖惩制度，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2、做好文明运输管理

根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预拌混凝土运输的专用车辆行驶安全和驾驶人员安全驾驶管理工作。一是要建立专用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档案、台账，和车主、驾驶人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交通安全责任。二要强化普及所有专用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装置（GPS），建立专用车辆行驶记录检测平台，及时监控专用车辆交通运行，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情况。三是加强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确保上路行驶的车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四要组织驾驶人员参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督促驾驶人员做好持证上岗工作。

3、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企业要依法诚信经营，做到不拖欠银行贷款、不偷逃税款，不拖欠职工工资，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规范，按时交纳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等。重视产品质量保证制度建设，严格按标准生产，未发生产品被检质量不合格及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坚持严格履行合同、守信用，不搞低价倾销和不正当的违法经营行为。重视资源节约和污染治理，保护环境，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等。

四 、加强宣传，营造有利发展环境

1、突出节能环保宣传主题

宣传发展预拌混凝土对节能减排、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性；宣传国家、省、市发展预拌混凝土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在农村推广预拌混凝土对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宣传发展预拌混凝土有利于浏阳市的生态文明建设等。通过主题明确的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各界对发展预拌混凝土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

2、多种宣传形式并举

如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广场视屏等宣传媒体，

通过论坛培训、上街开展咨询、有奖征答、举办文体竞赛活动冠名等进行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印发宣传画、宣传册等资料，手机短信、微博等进行宣传，通过深入企业、工地、农村进行广播宣传等等。

3、增强宣传的针对性

要注重宣传效果，对不同群体开展针对性、差别化宣传。一是重视向党委政府等上级领导的汇报宣传，定期或不定期向领导主动汇报工作，以赢得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二是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体，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发展预拌混凝土工作的认知度，扩大社会影响面。三是通过举办行业成果展、论坛培训等活动，增强行业对预拌混凝土的重要

意义的认识。四是重视对建设、施工单位和农村地区的宣传，提高宣传的有效性等。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
行业发展规划
（2026—2030年）

意见回复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table>
<tr><td colspan="3">一、专家意见回复</td></tr>
<tr><td rowspa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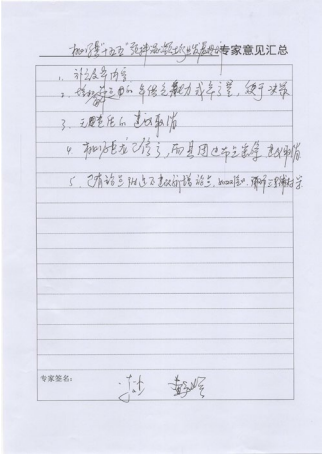 </td><td>意见内容</td><td>回复内容</td></tr>
<tr><td>1、补充文本内容。</td><td>已采纳。</td></tr>
<tr><td>2、增加每个布点的年供应能力获年产量，便于决策。</td><td>已采纳。</td></tr>
<tr><td>3、无资质的建议取消。</td><td>与住建局沟通，规划保留的“十四五”期间未取得资质的站点，在“十五五”期间有办理资质的意向。</td></tr>
<tr><td>4、桃源巨龙已停产，而且周边布点密集，建议取消。</td><td>与住建局沟通，鉴于桃源巨龙是具有资质的，暂时保留。但是对其限定期限恢复生产。</td></tr>
<tr><td>5、已有站点附近不建议新增站点，如双溪口、陬市三里铺等。</td><td>与住建局沟通，这些站点予以新增。</td></tr>
<tr><td colspan="3">二、部门意见回复</td></tr>
<tr><td>县自然资源局</td><td>意见内容</td><td>回复内容</td></tr>
<tr><td rowspan="2"></td><td>1、未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编制规划文本，建议对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及名称。</td><td>已采纳。</td></tr>
<tr><td>2、P4，“对原规划</td><td>已采纳</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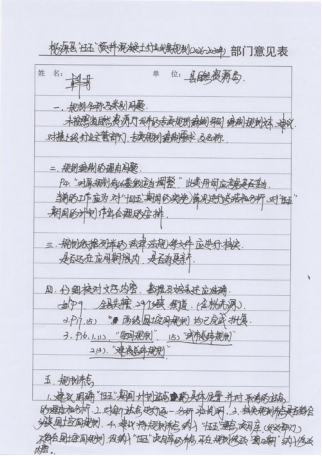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部门意见表 姓 名： 单 位： 一、规划编制的必要性问题： 二、规划编制的理由问题： 三、规划依据列举的法律法规等文件应进行核实。 四、仔细校对文字内容。 五、规划布局。	有必要做适当调整”，此类用词应考虑是否妥当。当前的工作应是对“十四五”期间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十五五”期间的计划做出合理的安排。	
	3、规划依据列举的法律法规等文件应进行核实。	已采纳、核实。
	4、仔细校对文字内容，数据及文字表述应准确。如 P9，全县共辖 29 个乡镇街道（含桃花源）；P17，“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均已完成批复”；P16，“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建设总体规划”。	已采纳、修改。
	5、建议明确“十五五”期间计划站点的具体位置，并对取消的站点的理由和分析。	已采纳，具体位置提前与县住建局一同在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核实。
	6、对每个站点进行逐一分析和说明。	已采纳。
	7、核实规划布点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已采纳。
	8、建议将规划布点	已与住建局沟通。

	纳入“十五五”重点项目库（发改部门），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纳入“十五五”项目库的布点，可在规划修改“窗口期”纳入修改内容。	
县住建局	意见内容	回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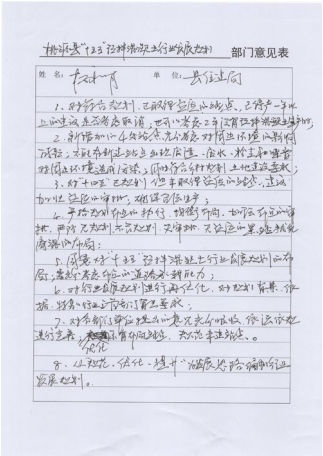 桃源县“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 部门意见表 姓名：单位：县住建局 1、对符合规划、已取得资质的站点，已停产一年以上的建议是否考虑取消；也可以考虑2年没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的。 2、新增加的4处站点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不能在新建站点出现废渣、废水、粉尘和噪音。 3、对“十四五”已规划但未取得资质的站点，建议加快资质的审批，确保合法生产。 4、严格规划布点的执行，均衡布局。加强布点的审批，严防无规划、不合规划、无审批、无资质的黑站扰乱商混的布局。 5、因受对“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的影响；需要考虑企业的生存问题，建议考虑企业的生存时间。 6、对符合规划规划进行再优化，对规划背景、依据、数据、行业现状、管理要求； 7、对不符合规划的建议不要采纳收收，你这样做进行生产，未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无证生产。 8、以规范、法治、提升“城镇总体规划”编制行业发展规划。	1、对符合规划、已取得资质的站点，已停产一年以上的建议是否考虑取消；也可以考虑 2 年没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的。	与住建局相关股室沟通，具有资质的但停产的，暂时保留。但是对其限定期限恢复生产。
	2、新增加的 4 处站点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不能在新建站点出现废渣、废水、粉尘和噪音。	已采纳。
	3、对“十四五”已规划但未取得资质的站点，建议加快资质的审批，确保合法生产。	已采纳。
	4、严格规划布点的执行，均衡布局。加强布点的审批，严防无规划、不合规划、无审批、无资质的黑站扰乱商混的布局。	已采纳，并于住建局相关股室对接。

	5、同意对“十五五”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的布局，要充分考虑布点的道路承载能力。	已采纳。
	6、对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再优化，对规划背景、依据、特别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已采纳。
	7、对各部门单位提出的建议充分吸收，依法依规进行完善，优化原有布局站点，规范未建站点。	已采纳。
	8、从“规范、优化、提升”为发展思路编制行业发展规划。	已采纳。
县交通运输局	意见内容	回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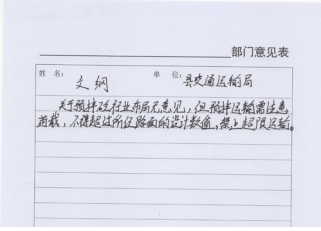 部门意见表 姓名：文纲 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预拌砼行业布局无意见，但预拌运输需注意荷载，不得超过所经路面的设计数值，禁止超限运输。	1、关于预拌砼行业布局无意见，但预拌运输需注意荷载，不得超过所经路面的设计数值，禁止超限运输。	已采纳，并对接相关股室。
陬市镇	意见内容	回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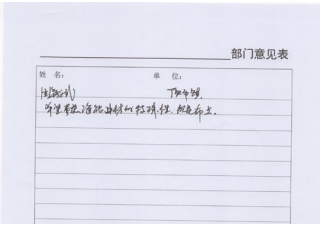 部门意见表 姓名：单位：陬市镇 希望考虑海能建材的特殊性，规划布点。	1、希望考虑海能建材的特殊性，规划布点。	已与住建局相关股室对接。